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03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(1070003692_Attach01.PDF、107003692_Attach02.ODT、1070003692_Attach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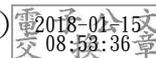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584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584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6345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07/01/15 16:29



1070000528

有附件